

天津群胜律师事务所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卷
西
长

△

一、缔约双方。

本合同的缔约双方为：

1.1 甲方：

1.1.1 住所地：

1.1.3 电话：

1.1.4 传真：

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1.2 乙方：天津群胜律师事务所。

1.2.1 住所地：

1.2.2 邮编：300380

1.2.3 电话：86437187（13752798566）

1.2.4 传真：86437187

二、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2.1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2.2 “单方”，指甲方或乙方。

2.3 “非诉讼”，指除到人民法院诉讼以外的国际、国内仲裁，劳动、人事仲裁，认证、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项目审查报告，谈判，专项法律事务调查等诉讼以外的法律事务。

2.4 “乙方重大失误”，指甲方按照乙方提出的法律意见办事，而该意见违反了当时国家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禁止性的规定，给甲方造成了无法弥补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者乙方在担任甲方诉讼、仲裁代理人过程中因丢失证据原件而直接导致乙方诉讼、仲裁失败。

2.5 “承办律师”，指本合同乙方指派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或者接替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律师。

三、根据。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3.2 签订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已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双方均认为本合同已反映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签订。

四、合同主旨。

4.1 甲方聘请乙方并指名 何敏群 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

4.2 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并指派律师 何敏群 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五、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5.1 为甲方就经营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5.2 审查、修改、帮助或指导甲方起草对外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 5.3 列席甲方重大经营行为的决策会议并就有关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 5.4 应甲方邀请对甲方与第三人商业谈判的相关问题为甲方提供法律咨
询;
- 5.5 审查甲方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指导或帮助甲方起草规章制度;
- 5.6 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 5.7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谈判、调解或仲裁活动;
- 5.8 办理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一) 建设法治政府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基础性、对策性、前瞻性和预测性研究;

(二) 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三) 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四) 重大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事项的研究、论证;

(五) 重大、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研究、论证;

(六) 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七) 参与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的法律咨询;

(八) 签订的涉及国内外重要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查、洽谈;

(九) 参与重大研究课题的调查、研究和论证;

(十) 交办的其他涉法咨询、研究、论证等事项;

(十一) 乙方保证每季度为甲方相关人员做一次法律培训;

(十二) 乙方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甲方行政执法程序、制作法律文书模板。

六、费用与支付。

6.1 甲方每年须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40000 元。

6.2 本条 6.1 条约定的费用,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3 因乙方原因发生本合同中途解除,在双方没有争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的已收费用退还给甲方;因甲方原因发生本合同中途解除,在双方没有争议的情况下,乙方对未履行部分的已收费用不再退还给甲方。

6.4 乙方为甲方承办本合同第五条第 5.1-5.6 条的工作除差旅费(只有外出天津市行政辖区才产生差旅费用)不向甲方收取费用。

6.5 乙方为甲方代理诉讼案件或办理非诉讼案件时,须各案分别由甲方办理委托手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七、乙方赔偿及免责条件。

7.1 乙方因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赔偿的最大经济额度以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一年顾问费的全额或者某一具体案件代理费的全额为限。

7.3 本条约定的赔偿，只能依 7.2 条选择其中的一项，不能合并使用。

7.4 甲方因不征求乙方法律上的意见而决策，或者乙方提出的法律意见甲方不予采纳，或者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法律意见予以改变所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工作流程。

8.1 甲方依本合同第 5.1-5.6 条、5.8 条交由乙方办理的事项除紧急情况外，应至迟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同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背景资料。

8.2 甲方依本合同第 5.7 条交由乙方代理的诉讼、谈判、调解或仲裁工作，除特殊情况外，应至迟提前七日向乙方提交有关背景资料。

8.3 乙方承办本合同第 5.1-5.6、5.8 条的工作，除特殊情况外，最迟应当在七日内向甲方交付成果。

8.4 乙方承办本合同第 5.7 条的工作，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并于结案后将法院的判决或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决或调解书、律师代理意见以及谈判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交付给甲方。

九、办公时间和人员接替。

9.1 法律顾问不设特定的办公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9.2 乙方的承办律师因故不能亲自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应及时指派其他律师接替。

9.3 乙方的承办律师到甲方工作时，甲方应充分给予方便，安排办公处所，选派有关人员协助工作，提供有关情况资料，缮写打印文件等。

十、乙方优先权。

10.1 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非诉讼案件）乙方具有优先承办权，只有在乙方明确表示不能代理的情况下甲方才能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办理。

十一、名称使用。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如需将乙方的名称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在特定的载体上发布，应当经乙方同意。

11.2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自己的商品外包装上印刷“法律顾问单位：天津群胜律师事务所”及其电话、网址，乙方为此不收取甲方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除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外，单方不得解除。

12.2 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依本合同所收取的顾问费的未履行部分不予退还。

12.3 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本合同所收取的顾问费未履行的部分应当退还甲方。

十三、生效和期限。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0年4月11日止。

13.2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如无终止本合同的书面协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13.3 第 13.2 条延长到期前 30 日双方如仍无终止本合同的书面协议,本合同继续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十四、未尽事宜的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需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

14.2 双方没有书面变更或补充合同/协议,视为双方没有对本合同变更或补充。

14.3 补充合同/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发生冲突,以补充合同/协议的内容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六、份数和效力。

16.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4月12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4月12日

51